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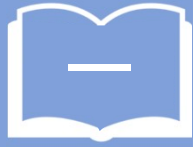
# 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的理念與行動

■ 教育部 2019.09.01

## 大綱

- 一、課程領導者的角色任務
- 二、新課綱的改變重點
- 三、重要配套及法令變革
- 四、學校課程教學行政的調整
- 五、邁向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策略
- 六、學校整體實踐新課綱的行動





# 課程領導者的角色任務

一、校長課程領導的角色任務

## (一) 面對新課綱的問題與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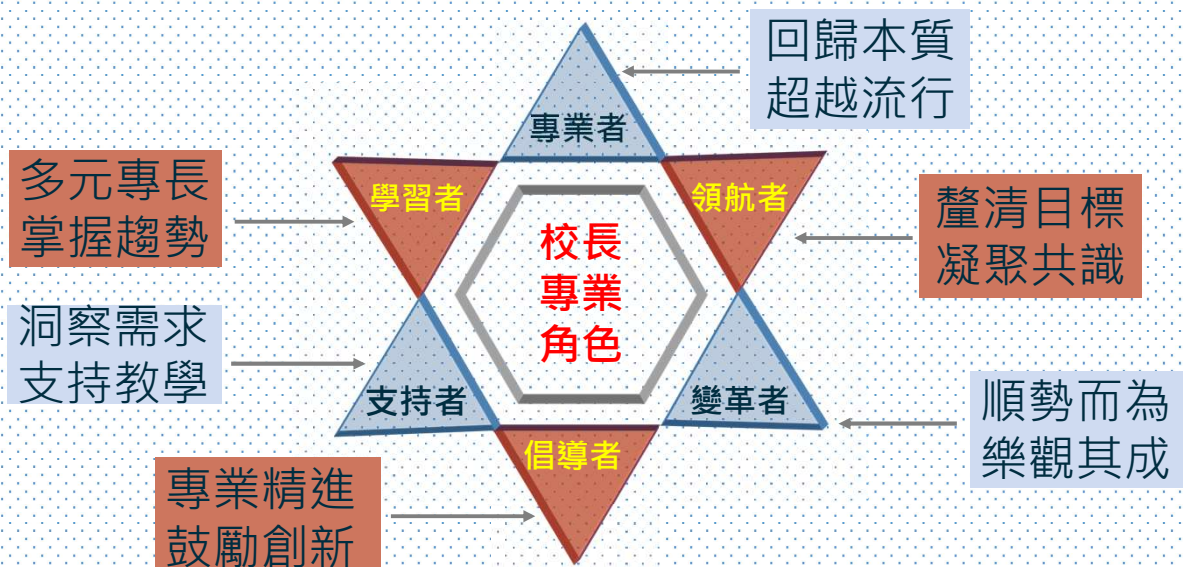
一、校長課程領導的角色任務

## (二) 課程領導者面對的問題與挑戰

- 學校願景、課程總體架構與新課綱之理念
- 校訂課程之建構與發展
- 教師參與課程計畫之引領
- 課程計畫轉化、實踐與反思
- 教師素養導向教學的理解與課堂實踐
- 教師專長授課及職級務安排
- 學校公開授課發揮教學精進之效能
- 學校教學組織 ( 含PLC ) 之有效運作
- 確保學生基本學習能力
- 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並回應新課綱理念與精神
- 家長參與學校課程、教學實務之雙贏
- 其他...

一、校長課程領導的角色任務

## (三) 課程領導者的角色





## 新課綱的改變重點

### (一) 研修新課綱的必要性

#### 社會 變遷

- 世界正在改變，人才是最關鍵的。
- 隨著社會的變遷，教育的目標及內容有必要與時俱進。

#### 幫助 學生

- 少子化-每個孩子應受到更好的學習照顧。
- 學生擁有不同特質，適性教育還未完全落實。
- 課程教學的最大價值是幫助學生具備終身學習及面對未來挑戰的能力。

## (二-1) 新課綱的重要內涵 - 願景、理念、目標

願景

成就每一個孩子 —— 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理念

自發

互動

共好

目標

啟發  
生命潛能

陶養  
生活知能

促進  
生涯發展

涵育  
公民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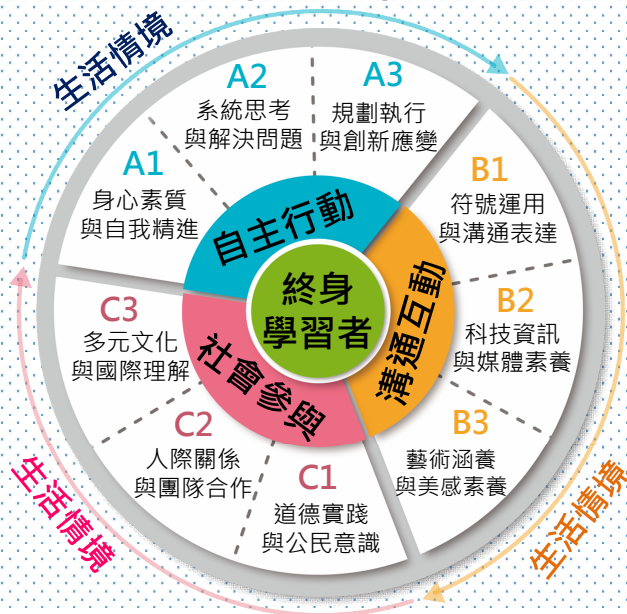
## (二-2) 新課綱的重要內涵 - 課程架構

教育階段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 (三-1) 新課綱的重要內涵 - 核心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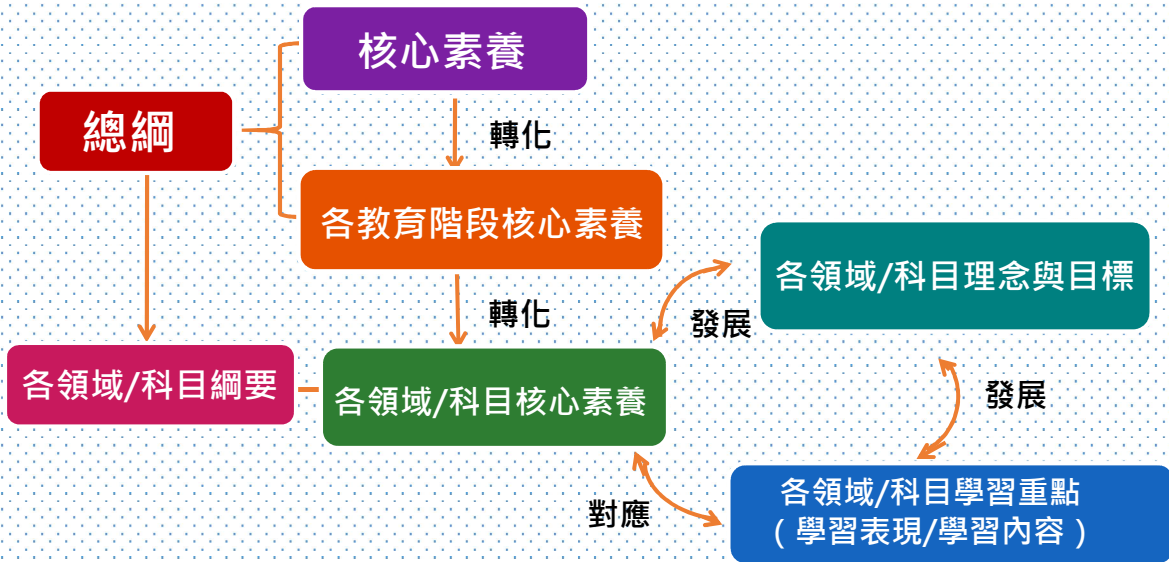
- ◆意義：「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 ◆核心素養的三面九項：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於生活情境的交互靈活應用。以核心素養為主軸，裨益各教育階段之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之間的**統整**。（如下頁圖）

### (三-2) 核心素養的三大面向九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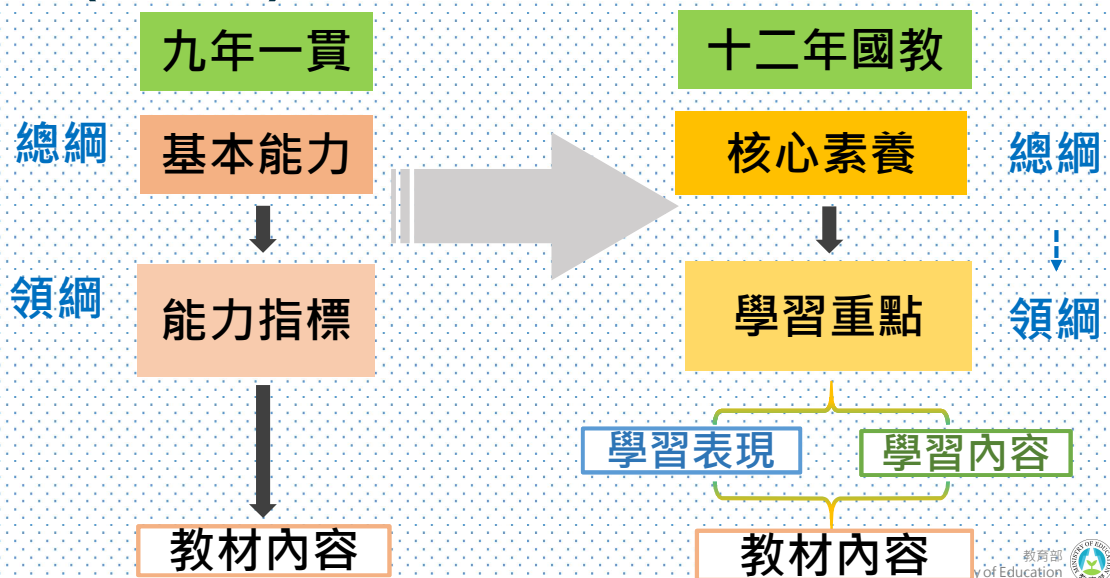


以核心素養為主軸，  
裨益各教育階段之間的**連貫**，  
以及各領域/科目之間的**統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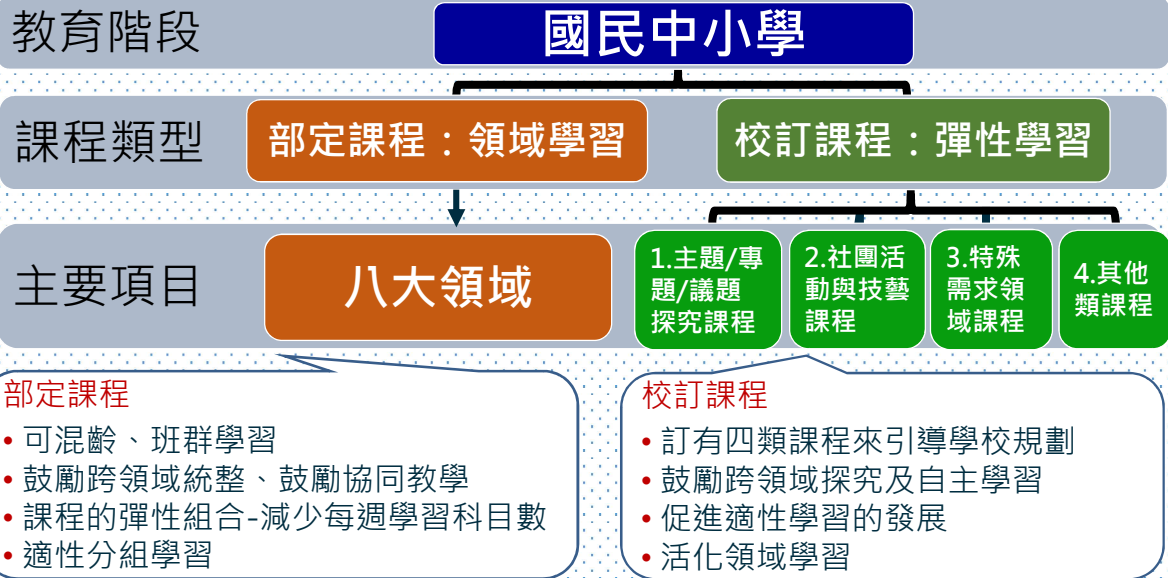
### (三-3) 新課綱的重要內涵 - 核心素養的轉化與發展



### (三-4) 新課綱最重要的兩點改變



### (三-5) 新課綱強調國中小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



### (三-6) 校本課程與特色課程的釐清

- 十二年國教總綱中界定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含特色課程）。





二、新課綱的改變重點

## (四-1) 九年一貫課綱及十二年國教課綱比較

	九年一貫	十二年國教
課程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十大)基本能力</li> <li>能力指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面九項)核心素養</li> <li>學習重點(學習內容、學習表現)</li> </ul>
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大)學習領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八大領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語文領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語文領域新增「新住民語文」選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為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為「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年級「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分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年級「綜合活動」融入「生活課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原為藝術與人文領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名稱為藝術領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彈性學習「節數」，其使用無明確規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彈性學習「課程」，其使用有明確規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大議題設置課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時事議題融入各領域</li> </ul>
學習節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數採彈性比例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節數採固定制</li> <li>學習總節數不變</li> </ul>

19

二、新課綱的改變重點

## (四-2) 九年一貫課綱及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習節數更動

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學習節數				
領域學習課程 每週節數	維持 20節	維持 25節	原27節 改為26節	原7、8年級28節， 9年級30節， 皆改為29節
彈性學習課程 每週節數	維持 2-4節	維持 3-6節	原3-6節 改為4-7節	原7、8年級4-6節， 9年級3-5節， 皆改為3-6節
每週 總學習節數	維持 22-24節	維持 28-31節	維持 30-33節	維持 32-35節

Ministry of Education





## 重要配套及法令變革

### 三、重要配套及法令變革

## (一) 教育部國教署面對新課綱之配套措施

### 組織與法規

組織運作

法規研修

### 課程與教學

課程實施

教學實踐

協力試行

新住民語  
文教學

本土語文  
教學

### 宣導與增能

培力  
支持體系

分階宣導

深入增能

### 資源與設備

盤整資源

充實設備

提供  
參考資源

◆國教署依總綱內容提出12年國教課綱國中小階段配套措施，為配合執行過程之實際推動情形，以及各界回饋之相關建議，於107年5月3日修正發布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41297號，以**4大向度**依序規劃**13項核心工作**，並就每一核心工作發展合計**27個工作項目**。

## (二) 科技領域相關配套措施

### 健全學校師資專長授課



#### 師資培育

- 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增能學分班。
- 修訂教師在職進修補助要點。

### 引進資源協作學校課程共備



#### 專業支持

- 106學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科技前導學校實施計畫。
- 增設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並輔導地方政府成立科技領域國教輔導團。
- 修訂補助要點-引進外部科技資源進入校園協助課程共備及課程發展。

### 建置並充實學校設備



#### 設備基準

- 研訂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配合領綱公布並蒐集相關意見及建立共識後，廣續進行後續法制作業。

## (三-1) 相關法規之修訂

類別	相關法規
課程類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作業參考原則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
教學類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國民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評量類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2) 相關法規之修訂

類別	相關法規
教科圖書類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用書作業要點
人事類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設備類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其他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四 學校課程之教學行政的調整

## (一) 課程綱要之師資、設備的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2. 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
3. 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

## (二) 落實新課綱教學行政的調整

- 掌握** - 學校學習環境及社區之資源
- 促進** - 教師教學的對話機制
- 規劃** - 公開授課確保專業性
- 檢視** - 教學設備的充實性
- 引領** - 教師參與新課綱的增能
- 營造** - 學生參與學校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的氛圍
- 調整** - 學習評量的命題趨勢

### (三) 落實新課綱教學行政調整-具體事項舉例

因應師資、課程教學或學習需要

- 彈性排課

落實跨領域統整

- 協同教學

了解學習歷程及素養達成

- 多元方式的評量

理解領綱及素養導向教學

- 納入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討論主題

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 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



## 邁向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的策略

## (一) 素養導向教學的四大原則



## (二) 素養導向的學習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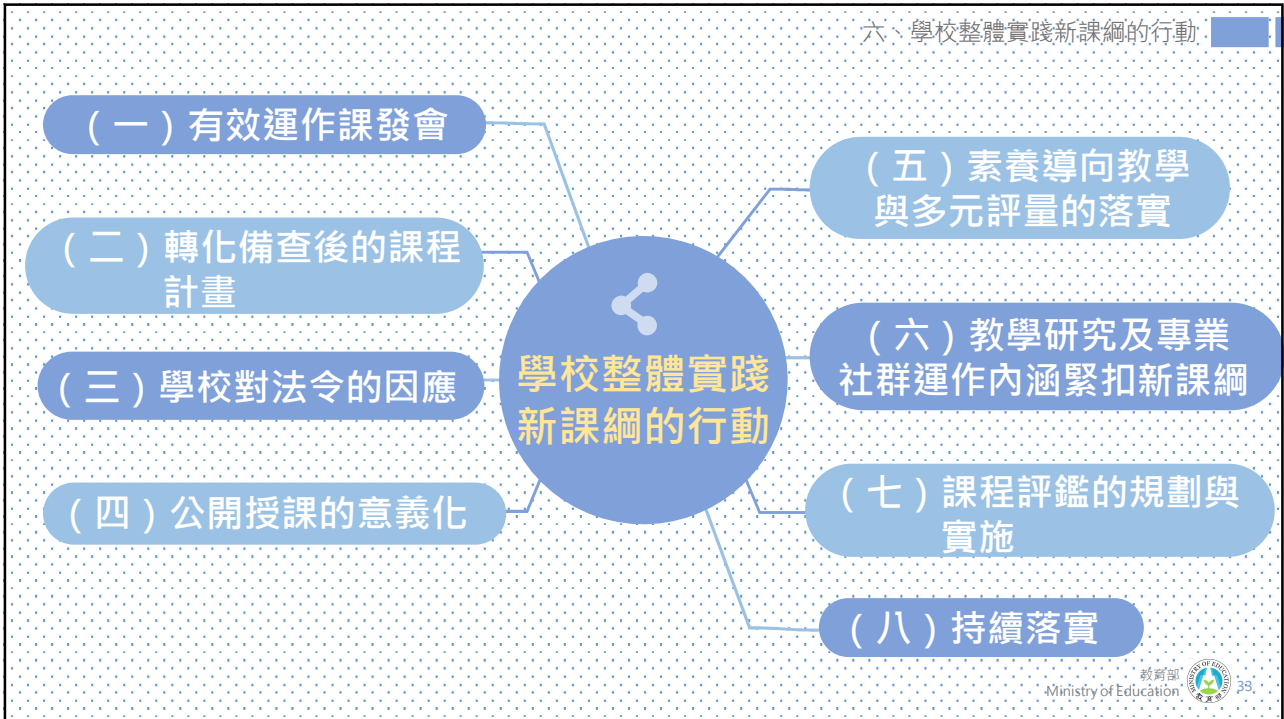
### (三) 引領教師邁向素養導向教學參考作為

- 資源整合** • 蒐集分析分享素養導向教學之資源
- 社群共備** • 鼓勵教師透過社群發展具體可行的教學計畫
- 教學設計** • 引導教師討論各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設計原則
- 實踐分享** • 鼓勵教師分享課堂實踐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的經驗
- 專業引導** • 透過校長與輔導團教師的公開授課說明素養導向教學



## 六 學校整體實踐新課綱的行動





## (二) 轉化備查後的課程計畫

### 共同備課

- 針對整學期教材及教法進行課程執行概要共備

### 發展課程模組

- 將課程計畫具體化為課程單元模組
- 需涵蓋單元文本、學習單、活動融入或相關媒材

### 善用公開授課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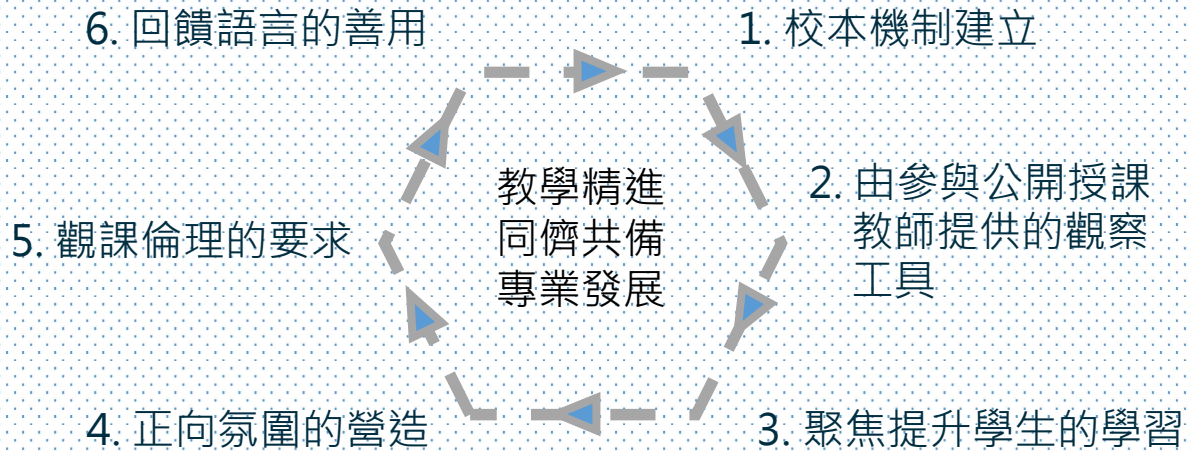
- 審視同儕課程設計之目標達成與實踐程度

## (三) 學校對法令的因應

- 掌握頒布進度及相關行政說明
- 學校課程規劃核心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理解及掌握法令修正處
- 學校面對法規修訂採取融入或調整

如：1. 成績評量準則 2. 設施設備基準(科技領域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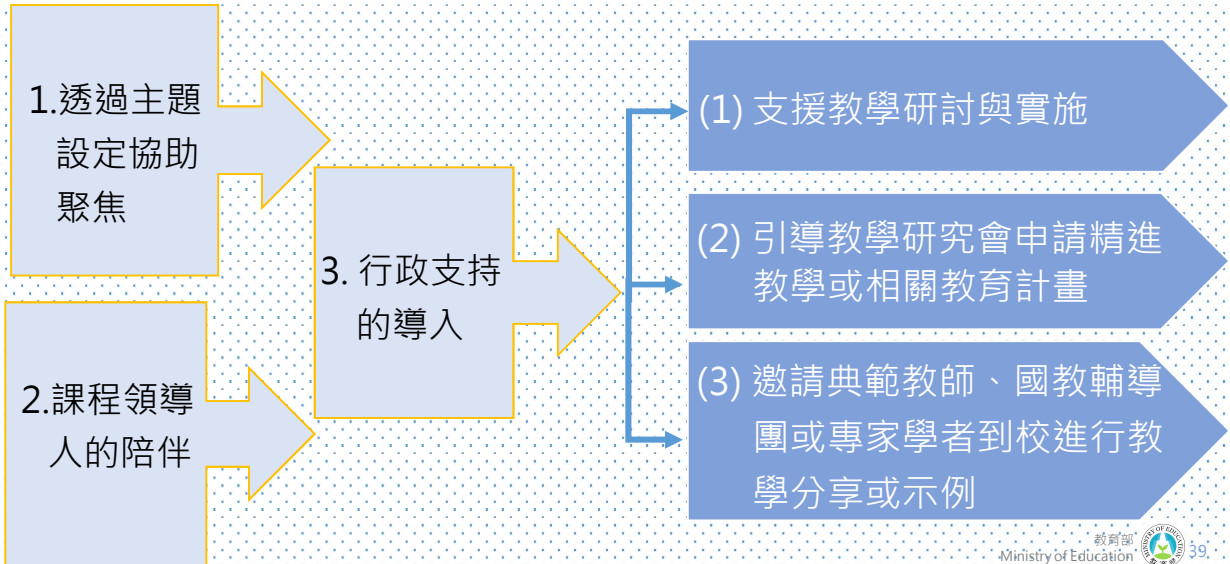
## (四) 公開授課的意義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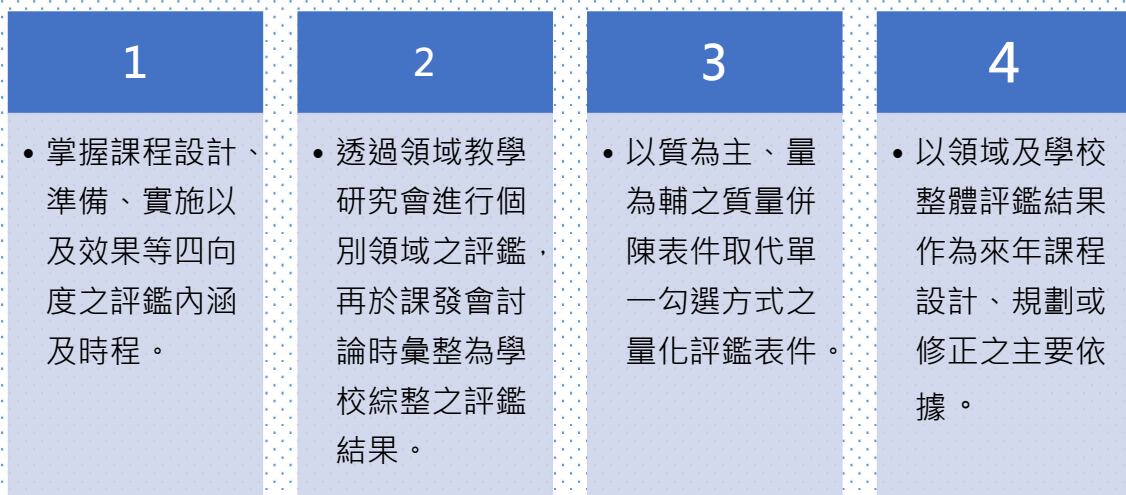
## (五) 素養導向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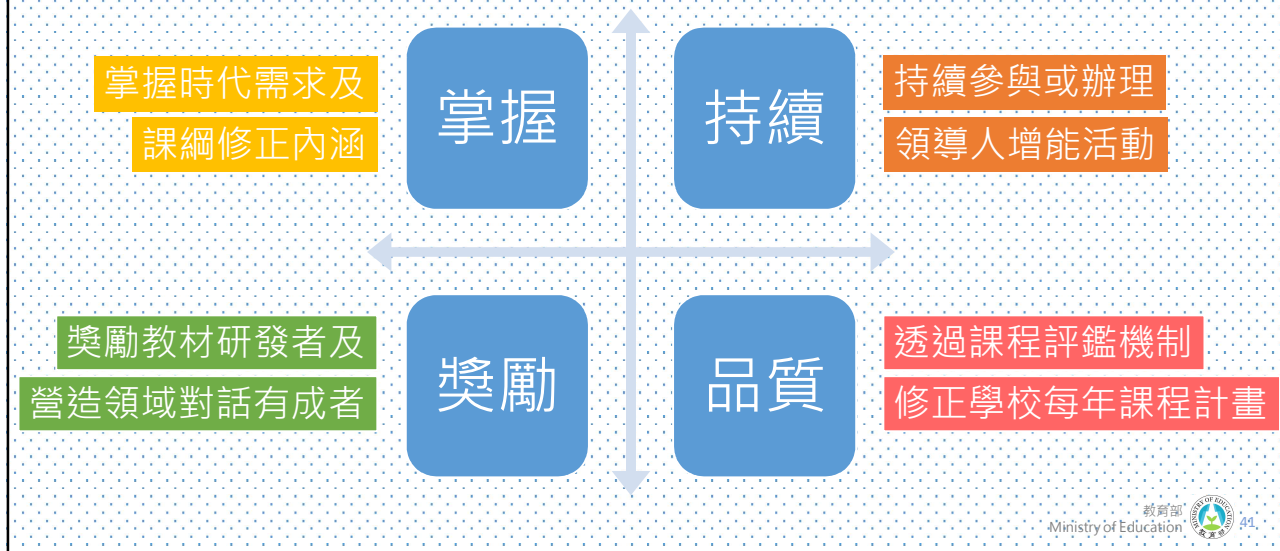
## (六) 教學研究及專業社群運作內涵緊扣新課綱



## (七) 課程評鑑的規劃與實施



## (八) 持續落實



## 結語

### 讓每一個孩子成為更好的自己

教育的目的，希望成就每一個不一樣的孩子。

在108課綱下，讓擁有不同特質的孩子，

透過多元探索、動手實作、自主學習...

讓孩子，帶著滿滿的熱情與能量，往前邁進，

成為更好的自己！

## 參考資源

十二年國教課綱座談會會議資料可至教育部下載相關簡報檔

- 閱讀的新風貌-十二年國教與閱讀素養
- 因應12年國教課綱教育會考命題方向說明(家長完整版)
- 108新課綱國中小階段新風貌簡報(宣講團用)
- 認識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F203B0FC1270A1B9](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F203B0FC1270A1B9)
- 「新課綱—讓孩子成為更好的自己」紀錄影片
- <http://yt1.piee.pw/JYFBL>

## 參考資源

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 <https://cim.moe.edu.tw/>
- 國教院-【協力同行】走進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 <https://www.naer.edu.tw/m/412-1000-1580.php>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